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系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

公司向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地点：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65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433,623,2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533%。

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5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重大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1,684,731	99.8647	1,877,401	0.1309	61,100	0.0044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1,343,031	99.8409	2,068,401	0.1442	211,800	0.0149

3、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1,370,031	99.8428	2,052,101	0.1431	201,100	0.0141

4、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431,566,031	99.8565	1,856,101	0.1294	201,100	0.0141

5、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1,415,631	99.8460	2,051,401	0.1430	156,200	0.011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1,471,731	99.8499	1,996,401	0.1392	155,100	0.0109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5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1,297,631	99.8377	2,077,701	0.1449	247,900	0.0174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7,514,197	98.1788	25,925,435	1.8083	183,600	0.0129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1,257,431	99.8349	2,165,101	0.1510	200,700	0.0141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1,640,231	99.8616	1,773,601	0.1237	209,400	0.014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重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1,426,931	99.8468	2,016,301	0.1406	180,000	0.0126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0,412,843	99.4140	2,368,106	0.5345	227,800	0.0515

1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0,530,543	99.4405	2,371,206	0.5352	107,000	0.024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41,070,248	99.5624	1,877,401	0.4237	61,100	0.0139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40,728,548	99.4852	2,068,401	0.4668	211,800	0.0480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40,755,548	99.4913	2,052,101	0.4632	201,100	0.0455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40,951,548	99.5356	1,856,101	0.4189	201,100	0.0455
5	关于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440,801,148	99.5016	2,051,401	0.4630	156,200	0.0354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440,857,248	99.5143	1,996,401	0.4506	155,100	0.0351
7	关于预计 2025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40,683,148	99.4750	2,077,701	0.4689	247,900	0.0561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16,899,714	94.1064	25,925,435	5.8521	183,600	0.0415
9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40,642,948	99.4659	2,165,101	0.4887	200,700	0.0454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1,025,748	99.5523	1,773,601	0.4003	209,400	0.0474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重大投资计划的议案	440,812,448	99.5042	2,016,301	0.4551	180,000	0.0407
1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440,412,843	99.4140	2,368,106	0.5345	227,800	0.0515
1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440,530,543	99.4405	2,371,206	0.5352	107,000	0.0243

(三) 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2、13 表决时，关联股东均自行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颜克兵：_____

彭山涛：_____

丁敬成：_____

2025 年 4 月 15 日